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教〔2020〕82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0月16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0年10月23日

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深入推进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度，规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和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审核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可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成果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防灾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目录中规定的学科竞赛奖励；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含《防灾科技学院学报》）发表，或被SCI、SSCI、EI、AHCI（均不含会议）收录的论文；
3. 经过鉴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4. 职业资格认证和专业技能等级（水平）认证；

5. 国家级计算机、大学英语等级（能力）考试；
6. 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7. 获得风险投资的创新创业项目，或进入孵化基地、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创业；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8. 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学分认定标准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划分为 A、B 两类，按照《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对照表》（附件 1）认定分值。

第五条 团体取得的同一成果，如无特殊说明，按应得分值乘以所排位次系数（ $1/N$ ），只取前 5 名成员，计算相应分值，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第六条 对于非专业学生通过相应的能力类等级考试，可按照标准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学生通过的能力等级考试若与所学专业一致，如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不予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七条 对于创业类学分的认定，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申请认定创业类学分的企业（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可查；

2. 可以个人或团队创业，团队创业的应以协议（合同）等适当形式明确说明团队成员排序以及分工；企业（公司）法人代表原则上应为具有防灾科技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如果企业（公司）法人代表为防灾科技学院往届毕业生，申请认定创业类学分者与企业（公司）法人代表相差届次（入学年级）不超过3届；

3. 创业者应是创业项目的主要实施者，需要提供的资料中有充分证明其参与创业，且只取有效人员的前3人；仅以投资人身份参与创业项目的，不能申请创业类学分；

4. 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规定，创业投资（即风险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创业投资（即风险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2）创业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第八条 对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认定，实行二级学院申报、学校审核、一事一议制；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认定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契合度和内容的真实性。

第四章 学分积分与置换

第九条 A类学分可置换必修课程学分或学位考试成绩，B类学分可置换选修课程学分。国家规定必修的毕业设计、思政等相关课程除外。

第十条 A、B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设积分上限，在整个培养期内A、B类学分最多可分别置换15个课程学分，置换后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80分。

第十一条 A类分值优先级高于B类，可降档作为B类分值使用；B类分值不可升档作A类分值使用。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同一认定周期内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能累加，只按最高分值项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规定的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等学位考试按照4学分计。

第十四条 A、B类学分置换后，将从相应类别总积分中扣除置换积分。

第五章 学分认定审核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的审批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的申请、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以自然年为一个认定周期，即每年度组织认定一次。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程序

1. 申请人按照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向所在学院提交《防灾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2 套。

2.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对本学院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学院将审核结果、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成果复印件 1 套报教务处复核。

4. 复核结果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疑义，认定结果计入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积分档案。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置换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防灾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

2. 教务处按照申请置换课程所属院（部），协调相应院（部）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院（部）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复核。

4. 复核结果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疑义，由教务处负责统一登记置换课程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与置换申请材料要求真实、完整、规范，各教学单位要建立专门档案，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和置换工作过程的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审核、课程置换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教〔2016〕7 号)《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防科教〔2017〕2 号)《关于认定能力考试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补充说明》(防科教〔2017〕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对照表

附件 1:

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对照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	学分	学分类别
科技(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库 A 类国家级(全国性)	一等奖(特等奖)	10	A
		二等奖	8	B
		三等奖	5	B
	学科竞赛库 A 类省部级	一等奖(特等奖)	5	B
		二等奖	3	B
论文、专利	SCI、SSCI(不含会议)	需学生为第一作者,只取前 4 名作者	8	A
	EI、AHCI(不含会议)	需学生为第一作者,只取前 3 名作者	6	A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含《防灾科技学院学报》)	只取第 1 作者	4	A
	发明专利	需经过学校认定	6	A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需经过学校认定	1	B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需经过学校认定	1	B
职业资格认证	国家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4	A
	国家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	3	A
	专业技能(等级、水平)证书	中高级及以上	2	B
能力考试	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国家四级证书	4	A
	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国家三级证书	2	B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	六级(CET-6)426 分及以上	3	B
科技成果	基础理论、应用技术、软科学成果	国家级	8	A
		省部级	6	A
		厅(局)级	4	B
创业类	创业一年以上的企业	规模 10 人以上,需经过学校认定	10	A
	创业二年以上的企业	规模 5 人以上,需经过学校认定	8	A
	创业三年以上的企业	规模 3 人以上,需经过学校认定	6	A
	获得风险投资	10 万元以上,需经过学校认定	6	A
备注	<p>科技成果: 基础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设备,新材料,生物和矿产新品种,新资源,以及引进技术经消化,吸收,创新后取得的新成果;软件学成果包括发展研究,决策科学,管理科学,科技情报,计量标准等。不同层次的科技成果奖励,按照等级依次递减 1 学分。</p> <p>国家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应为国家相应政府部门认可的证书;专业技能(等级、水平)证书应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并可查的证书。</p>			